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邢爱华：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与邢爱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等费用，原告对被告所有的位于巴南区花溪红光大道72号江南水乡22幢2单元6-1的房屋享有抵押权，原告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在本案全部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被告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17392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